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培養土領用申請及切結單

申請單位 /申請人	
領取地點	新化廚餘高速高速發酵廠 (請以google map位置搜尋：新化垃圾掩埋場)
領用量	共計_____公斤(上限500公斤)
種植面積	
耕地位置	
用途	
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	農民應檢附足以證明為農民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加入農保證明或擁有(或租賃)該區土地半分以上證明等。 非營利團體如為民間團體則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或擁有(或租賃)土地半分以上證明等資料。
<p>茲切結專案申請所領用之培養土（固態堆肥）皆依上述說明之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等作為使用，並具結承諾<u>不作私自轉賣、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</u>。若有違反情形，本局有權取消申請貴單位領用權利，並同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，有無違反切結事項。</p> <p>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p> <p>領用人簽章：</p> <p>領用人 身份證字號：</p> <p>連絡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</p>	

收件人:(701)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
 洽詢電話：(06)2686751 黃小姐(分機1632)、劉經理(分機1625)